

臺北市政府 100.11.03. 府訴字第 10002983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康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347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建物，擅自將外牆玻璃磚開口違規變更為鋁門窗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 347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30 日內恢復原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處罰之對象錯誤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696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3473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